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5樓505室（南港展覽館）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02
貳、報告事項	03
參、承認事項	03
肆、選舉事項	04
伍、其他議案	05
陸、臨時動議	05

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	11
四、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2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37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5樓505室(南港展覽館)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四)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一)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六、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9頁)。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三、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至 107 年 5 月 2 日止。

(二)於上開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四、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敬請 鑒核。

說 明：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區耀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9 頁)及附件四(第 12~28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擬具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茂為歐買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虧損	0
減：本期稅後淨損	(131,530,658)
累計待彌補虧損	(131,530,658)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131,530,658
期末未分配盈餘(虧損)	0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 林一泓



會計主管:游勝雄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一〇六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131,530,658 元，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31,530,658 元。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 131,530,658 元彌補虧損後，一〇六年度期末虧損新台幣 0 元，故一〇六年度不予分配。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說 明：一、本屆原任獨立董事黃清祥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因個人因素辭職，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新選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五月十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職	持有股 份數額
劉士維	曼哈頓大學資工 碩士	1. 生活磚資訊服務董事長 2. 永豐創投董事 3.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電子商務協理	永豐商店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0 股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純益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合併)	一〇六年度(個體)
營業收入	872,744	65,997
營業毛利	240,996	2,492
營業費用	463,992	28,130
營業淨利(損)	(222,996)	(130,649)
稅前淨利(損)	(216,821)	(131,386)
本期淨利(損)	(216,051)	(131,531)

二、一〇六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一〇六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872,744	924,052	(51,308)	(5.55)
營業毛利	240,996	261,690	(20,694)	(7.91)
營業費用	463,992	523,820	(59,828)	(11.42)
營業淨利(損)	(222,996)	(262,130)	39,134	(14.93)
稅前淨利(損)	(216,821)	(370,613)	153,792	(41.50)
本期淨利(損)	(216,051)	(372,953)	156,902	(42.07)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資產報酬率％		-7.77%	-14.41%
權益報酬率％		-14.35%	-22.47%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87.20	-87.20%
	稅前淨利	-123.29	-123.29%
純益率％		-24.76%	-40.36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4.38	-8.63

註：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歐買尬集團在遊戲產品方面：

1. IP培育，與作家、畫師、遊戲開發結合，進行故事寫作、動畫繪製、遊戲設計。
2. 博弈棋牌類產品開發團隊經歷多年深耕，下半年上線。
3. Client、APP遊戲平台整合機制完成，開始營運。
4. 區塊鏈遊戲研究與開發。

歐買尬集團在金流支付方面：

1. 第三方支付業務

2017年陸續發展多元化金流服務，包含全方位金流服務的優化、新增站內付服務、電子發票模組的開發及支援多家銀行信用卡分期服務等，使消費者付款更為便利，同時提升電子商務廠商之收款服務滿意度。

2018年研究發展目標為開發行銷管理應用層面之廣告行銷系統、發展B2B模式之電子發票平臺、新增捐款平台協助非營利組織之捐款服務等，期望在第三方金流市場提供更優質創新的服務。

2. 電子支付服務

(1) 歐付寶行動支付APP：

2017陸續強化APP功能，配合公有事業提供行動支付（諸如各縣市停管處、水費及醫療費用等）；並推出電子發票手機條碼載具申請及設定相關功能，自消費存入電子發票至兌領獎全程自動化；新增好友聊天轉帳功能，更貼近使用者生活情境；多元的儲值方式上線，新增「銀行快付」帳戶儲值模式，提升會員滿意度。

2018年發展方向將更深入消費者日常生活，擴大至更多便利生活繳費（例如各式規費、學雜費等）；優化聊天室，推出群組聊天室及分帳功能；體驗會員機制亦於第一季正式上線，提高新會員加入意願及知名度，期能在2018年成功拓展電子支付使用率。

(2) 開發新的金流API串接服務：包含全方位金流API、歐付寶行動支付APP第三方應用、歐付寶掃碼付(動態QRCode)及 POS行動支付等，透過友善便利的串接服務協助廠商推展其業務營運作業，同時達到服務消費者及特約廠商的目的。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遊戲產品方面

1. 精緻化遊戲產品

台灣手機市場已成熟，對產品質量要求增高，找尋高端精緻化產品，尤其是在其他區域獲得成功的產品，是接下來代理遊戲的主要方向。

2. 博弈棋牌類產品

博弈棋牌類產品營收相較於遊戲類產品穩定，此業務為接下來主要經營重點，會投入較多資源，建立成熟穩定的自研自營團隊。

3. 共同開發產品出口海外

共同開發產品持續洽談海外授權，與海外發行商合作前提，積極了解海外市場，以利於我們海外發展。

金流業務方面

1. 金流業務將落實 B2C、B2B、C2C 均衡發展的策略，持續引進如開店平台、大型通路商與拍賣平台等戰略夥伴以積極擴大三項市場之市佔規模。另在物流業務方面將建置多國跨境物流服務以爭取強化跨境電商之合作。
2. 網際網路交易業務，針對大型網路商城及自建電商平台進行客戶開發，並建立便利資訊串接機制，讓網路小型商家也能享受到本集團所提供服務。
3. 實體通路行動支付業務，首要著重食衣住行上，讓使用者於生活中，處處看到歐付寶；另為了吸引使用者，將提供累積紅利及紅利折抵消費吸引使用者使用。
4. 跨境交易業務的部分，隨著兩岸跨境購物愈來愈夯，本集團致力提供完善之交易履約保障機制，專注於解決網路購物所充斥偽盜冒、買賣雙方不信任等各種交易問題，藉由與大陸電子支付業者合作，整合境外地區主要的收款工具達成支付交易，提供給台灣付款使用者使用歐付寶電子支付帳戶進行付款；提供大陸商店或電商平台透過境外機構連接歐付寶進行收款。提供兩岸消費者更便利、安全的支付工具，促進兩岸電子商務合作雙贏局面。
5. 電子發票系統，目前本集團已建立電子發票開立系統，提供店家更多元選擇，讓賣家金流及開立電子發票作業統一整合，藉由電子發票可帶來差異化服務及競爭優勢，同時可帶動公司營收成長。直接於歐付寶 App 上申請電子發票手機條碼載具，將條碼載具設定於歐付寶 App 中，讓付款及開立發票一次完成，於每次統一發票兌獎後，將中獎款項直接計入電子支付帳戶餘額，讓使用者省去對發票及兌領獎金的麻煩。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歐買尬集團主要收入項目包括線上遊戲、權利金收入、金流服務收入等，收入為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網路普及使得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交流可以不限時間與地區的侷限，輕鬆透過網路虛擬平台產生聯繫，而線上休閒娛樂的需求大幅提升，故國內線上遊戲得以蓬勃發展，形成百家爭鳴、遊戲產品日新月異，國內遊戲市場也更加成熟。近年來由於智慧型行動裝置普及，用戶上網習慣與行為模式從 PC 電腦轉至手機與平板，且國外開發商直接進軍台灣市場，造成國內線上遊戲市場一度呈現衰退之現象，若遊戲業者要維持獲利穩定成長，勢必需要重視行動遊戲營運，並培養行動遊戲自製開發能力，將遊戲藉由 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 平台推廣至世界各國，擴大會員基礎與市場占有率。

二、法規環境

對於現行及未來可能增加的法規之制定與變化，公司會追蹤更新，並遵守法規之規定。

台灣支付產業發展起步較晚，但卻因不同法令限制，造成業務發展落差，加上國際支付壓境(如 APPLE PAY)，對於電子支付而言，有著強勁的競爭優勢。面對台灣法令的不一致以及國際支付廠商進入台灣，歐付寶提供賣家全方位金流代收代付工具、與社群媒體結合支付、跨業資源整合、異業結盟策略及運用大數據提供精準分析。提供差異化服務，才能異軍突起。

三、總體經營環境

近年來受惠於智慧型行動裝置普及，帶動行動遊戲快速興起，令遊戲結構大幅轉向，遊戲業者結束效益不高的網頁遊戲及線上遊戲，轉為代理行動遊戲並重視行動遊戲的自製開發，也由於行動遊戲市場的玩家行為屬性，與遊戲產品普遍屬於生命週期短、複製性高、營收貢獻度較低等情況，為了在行動遊戲市場取得競爭優勢，產品需從各層面兼顧並具備足夠的玩家黏著度和社群擴散力，或利用知名IP來打造遊戲產品，吸引各族群的玩家。整體來說，行動遊戲無疑是未來幾年國內外遊戲市場的重心。茂為歐買尬集團主要的營運內容包含線上遊戲的代理營運、行動遊戲的自製開發與營運，以多元化觸角延伸發展，提升公司整體獲利和競爭力。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 林一泓 

會計主管:游勝雄 

【附件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及區耀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曹曉虹

監察人：陳秀真

監察人：簡維能

曹曉虹
陳秀真
簡維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7Q1 預算數	107Q1 實際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76,520	173,240	(3,280)	98.14
營業成本	127,490	129,076	1,586	101.24
營業毛利	49,030	44,164	(4,866)	90.08
營業費用	119,536	89,419	(30,117)	74.81
營業淨利(損)	(70,791)	(42,255)	28,536	59.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9	4,344	(2,715)	61.54
稅前淨利(損)	(63,447)	(40,911)	22,536	64.48

本公司截至 107 年第一季止，合併營收金額為新台幣 173,240 仟元，預算達成率為 98.14%，合併營業毛利金額為 44,164 仟元，預算達成率為 90.08%；就營業費用分析，本公司截至 107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費用為 89,419 仟元，預算達成率為 74.81%，107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費用較預算為低，主要係因本公司配合遊戲推出時程，對行銷費用進行有效控管所致。整體分析，在本公司有效樽節費用下，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合併稅前虧損為 40,911 仟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22,536 仟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25,242千元，佔資產總額之13.78%，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2,608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1.80%。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數位遊戲業務，最主要收入為遊戲轉點收入，其認列時點係於消費者儲值兌換時認列收入，是以遊戲轉點收入是否已達可認列時點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遊戲轉點收入認列流程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分析遊戲轉點收入之變動情形；檢視管理階層所提供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計算表之合理性，並抽核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之正確性。

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代理遊戲之權利金，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虞，受產業變化波動快速之影響，無形資產是否減損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減損為本年度查核重要評估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無形資產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是否已依既定之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無形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及其使用之假設；執行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分析。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及(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係經營遊戲業務及電子支付業務等，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餘額為443,393千元，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58%。其中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受所屬產業影響，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為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遊戲轉點收入及勞務收入認列流程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分析遊戲轉點收入及勞務收入之變動情形；檢視管理階層所提供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計算表之合理性，並抽核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之正確性；抽核勞務收入交易紀錄並檢視合約條款，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為瞭解相關資產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是否已依既定之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與相關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及其使用之假設；執行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分析。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認列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為瞭解子公司對於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負債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核對相關文件並檢視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抽核交易對象之期末餘額，核對對帳紀錄及期後沖轉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為歐買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吳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茂為歐實地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95,014	12	152,521	17	2170	
1125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6,751	1	6,945	1	218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23	-	352	-	22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839	1	19,539	2	22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375	1	1,436	-	23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7	-	339	-	239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38,360	5	46,726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24	-	1,112	-		
130X 存貨	272	-	311	-	2650	
1410 預付款項	2,452	-	7,094	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28,709	17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8,973	1	3,05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6	-	36	-		
流動資產合計	290,415	38	239,447	2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43,393	58	595,608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0,550	4	42,589	5	34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051	-	27,703	3	34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051	-	1,19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88	-	2,10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0,133	62	669,194	74		
資產總計	\$ 770,548	100	\$ 908,64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880	-	4,713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00	-	2,30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4,796	2	35,705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5	-	113	-		
預收款項(附註七)	56,099	8	55,305	6		
其他流動負債	365	-	117	-		
流動負債合計	74,775	10	98,262	11		
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2,17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2,179	-		
負債總計	74,775	10	100,441	11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普通股股本	300,596	39	300,596	33		
資本公積	548,050	71	995,812	100		
待彌補虧損	(131,531)	(17)	(377,475)	(42)		
其他權益	717	-	13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59)	(3)	(21,865)	(2)		
備用金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342)	(3)	(21,733)	(2)		
其他權益合計	695,773	90	808,200	89		
權益總計	770,548	100	908,64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0,548	100	\$ 908,641	100		



董事長：林一泓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上弘

~4~



會計主管：游勝雄

茂為歐買控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65,997	100	145,0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九)(十一)、七及十二)	63,505	96	100,880	70
營業毛利	2,492	4	44,146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746	62	60,333	42
6200 管理費用	64,265	97	65,954	4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30	43	32,777	23
營業費用合計	133,141	202	159,064	110
營業淨損	(130,649)	(198)	(114,918)	(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七)(九)(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2,134	33	24,048	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19	14	(92,848)	(64)
7050 財務成本	(3)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1,987)	(48)	(78,061)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7)	(1)	(146,861)	(101)
稅前淨損	(131,386)	(199)	(261,779)	(18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145	-	(2,343)	(2)
本期淨損	(131,531)	(199)	(259,436)	(17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5	-	(1,54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	-	12,457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1	-	10,915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91	-	10,915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140)	(199)	(248,521)	(171)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38)		(8.63)	

董事長：林一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上弘



會計主管：游勝雄



茂為歐買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596	905,032	(118,039)	1,674	(34,322)	1,054,941
本期淨損	-	-	(259,436)	-	-	(259,4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42)	12,457	10,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59,436)	(1,542)	12,457	(248,52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44	-	-	-	844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36	-	-	-	93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596	906,812	(377,475)	132	(21,865)	808,200
本期淨損	-	-	(131,531)	-	-	(131,5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85	(194)	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1,531)	585	(194)	(131,14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3)	-	-	-	(63)
資本公積額補虧損	-	(377,475)	377,475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18,776	-	-	-	18,77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596	548,050	(131,531)	717	(22,059)	695,773



董事長：林一泓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上弘

會計主管：游勝雄



會計主管：游勝雄

茂為歐實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1,386)	(261,7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40	12,600
攤銷費用	28,216	31,451
利息費用	3	-
利息收入	(3,067)	(4,205)
股利收入	-	(2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1,987	78,0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9)	4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000)	3,28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0,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070	200,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9	(352)
應收帳款	14,700	4,1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9)	(492)
其他應收款	86	8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66	(22,907)
存貨	39	(134)
預付款項	4,642	(1,516)
其他流動資產	(60)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063	(20,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00)
應付帳款	(1,833)	(7,5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09)	1,575
其他應付款	(20,909)	3,7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	95
預收款項	704	2,781
其他流動負債	248	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487)	4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6	(19,873)
調整項目合計	61,646	181,0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9,740)	(80,680)
收取之利息	3,293	3,978
收取之股利	10,125	8,136
支付之利息	(3)	-
支付之所得稅	(312)	(3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637)	(68,9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03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4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7)	(177,43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6,2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	(21,0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	87
取得無形資產	(3,564)	(28,8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37)	149,8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70)	32,9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507)	(36,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521	188,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014	152,521

董事長：林一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上弘



會計主管：游勝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歐買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買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買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歐買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25,242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58%，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2,608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28%。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買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歐買尬集團主係從事數位遊戲及電子支付之業務，收入主係遊戲轉點收入及勞務收入，遊戲轉點收入係於消費者儲值兌換時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於提供各類服務完成交易時認列收入，是以遊戲轉點收入及勞務費收入是否已達可認列時點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歐買尬集團之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遊戲轉點收入及勞務收入認列流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分析遊戲轉點收入及勞務收入之變動情形；檢視管理階層所提供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計算表之合理性，並抽核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之正確性；抽核勞務收入交易紀錄並檢視合約條款，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資產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歐買尬集團之減損評估之資產主係代理遊戲之權利金、商譽及顧客關係，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虞。受產業變化波動快速之影響，相關資產是否減損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歐買尬集團之相關資產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歐買尬集團對相關資產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與相關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及其使用之假設；執行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分析。

三、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認列

有關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及(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歐買尬集團因從事電子支付業務產生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流動負債，其認列時點於財務報導期間可能存有差異，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歐買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流動負債之認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歐買尬集團對於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核對相關對帳文件並檢視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抽核對帳紀錄及期後沖轉紀錄，以確定交易對象之期末餘額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歐買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買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買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買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買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買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買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茂為歐買地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74,160	45	1,086,679	40	2170 應付帳款	
1125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751	-	6,94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33	-	39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9,260	1	42,55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22	-	64	-	2310 預收款項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08,231	25	670,668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七)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66	-	166	-	流動負債合計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82	-	1,990	-	非流動負債：	
1300X 存貨	272	-	311	-	存入股權金	
1410 預付款項	16,910	1	33,22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28,709	4	-	-	負債總計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534,613	19	588,213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462	1	6,484	-	普通股股本	
流動資產合計	2,708,751	96	2,437,890	89	資本公積	
非流動資產：					待彌補虧損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125,242	5	其他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47,382	2	59,509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十一))	53,783	2	105,995	4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218	-	1,302	-	其他權益合計	
1920 存出保證金	4,215	-	4,01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098	4	296,062	11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資產總計	\$ 2,818,849	100	2,733,952	100	負債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楊上弘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游勝雄

茂為歐買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872,744	100	924,0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一)(十四)及十二)	631,748	72	662,362	72
營業毛利	240,996	28	261,690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三)(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8,351	25	296,092	32
6200 管理費用	161,030	18	177,103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611	10	50,625	5
營業費用合計	463,992	53	523,820	56
營業淨損	(222,996)	(25)	(262,130)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七)(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3,298	1	23,21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95)	(1)	(134,304)	(15)
7050 財務成本	(474)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546	-	2,6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75	-	(108,483)	(12)
稅前淨損	(216,821)	(25)	(370,613)	(40)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770)	-	2,340	-
本期淨損	(216,051)	(25)	(372,953)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5	-	(1,54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	-	12,45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1	-	10,91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1	-	10,91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5,660)	(25)	(362,038)	(39)
本期淨利(虧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1,531)	(15)	(259,436)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84,520)	(10)	(113,517)	(12)
	\$ (216,051)	(25)	(372,953)	(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1,140)	(15)	(248,521)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84,520)	(10)	(113,517)	(12)
	\$ (215,660)	(25)	(362,038)	(39)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38)		(8.63)	

董事長：林一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上弘



會計主管：游勝雄



茂為歐買地數信利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資產 換算之兌換 差	可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普通股 股本	300,596								
資本公積	905,032	(118,039)	1,674	(34,322)	(32,648)	1,054,941	647,167	1,702,108	
本期淨損	-	(259,436)	-	-	-	(259,436)	(113,517)	(372,9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42)	12,457	10,915	10,915	-	10,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9,436)	(1,542)	12,457	10,915	(248,521)	(113,517)	(362,03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44	-	-	-	844	-	84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36	-	-	-	936	-	93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75,038	275,03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596	906,812	132	(21,865)	(21,733)	808,200	808,688	1,616,888	
本期淨損	-	-	(131,531)	-	-	(131,531)	(84,520)	(216,0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85	(194)	391	391	-	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85	(194)	391	(131,140)	(84,520)	(215,66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3)	-	-	-	(63)	-	(63)	
資本公積減損撥回	-	(377,475)	377,475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18,776	-	-	-	18,776	(24,984)	(6,20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596	548,050	717	(22,059)	(21,342)	695,773	699,184	1,394,957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楊上弘

(請詳閱度利信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游勝雄

茂為歐買地製程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額	\$ (216,821)	(370,6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258	22,507
攤銷費用	62,752	49,284
呆帳費用提列數	3,286	24,408
利息費用	474	-
利息收入	(9,990)	(11,132)
股利收入	-	(2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546)	(2,6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9)	3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38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000)	3,28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0,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98	34,7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061	200,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259	(330)
應收帳款	23,192	2,6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	33
其他應收款	(42,344)	(116,151)
存貨	39	(134)
預付款項	17,684	(16,359)
其他流動資產	(9,978)	(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206)	(131,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200)
應付帳款	(26,900)	27,511
其他應付款	(32,025)	36,12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05)
預收款項	576	2,033
其他流動負債	28,812	308,9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6,563	374,0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5,357	243,007
調整項目合計	283,418	443,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597	72,631
收取之利息	11,685	9,707
收取之股利	-	261
支付之利息	(338)	-
支付之所得稅	(5,524)	(8,3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420	78,2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償付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03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4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68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8,0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98)	(25,6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	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1)	(253)
取得無形資產	(21,450)	(79,60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3,600	(14,6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627	(70,7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655	(23,0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6,208)	266,8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447	243,3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87	(9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681	249,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6,679	836,7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4,360	1,086,679

董事長：林一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上弘



會計主管：游勝雄



【附錄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十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七、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 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二、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三、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 二十四、 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五、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二一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

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與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一泓



【附錄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選任董事時，對於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但分別計算其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有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5月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一泓	2,413,688	8.03%
董事	睿智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禎	3,744,630	12.46%
董事	楊上弘	610,574	2.03%
董事	翁 健	0	0%
獨立董事	楊承淑	0	0%
獨立董事	賴建宏	0	0%
合 計		6,768,892	22.52%
監察人	曹曉虹	61,694	0.21%
監察人	陳秀真	303,345	1.01%
監察人	簡維能	0	0%
合 計		365,039	1.22%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595,7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059,572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註 3)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註 3)

3.「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4.獨立董事黃清祥因個人因素，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辭任。